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一年。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 万元，由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有效担保及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有效担保及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